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 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12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今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和升”）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. 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涉及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原因
大连和升	是	13935723	12.92%	1.66%	2026-03-19	2029-03-18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大连和升为本公司子公司新大洲（浙江）商贸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相关案件请见本公司 2026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6-010）。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和升创展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和升”）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大连和升	107847136	12.85%	13935723	12.92%	1.66%
北京和升	23203244	2.77%	0	0.00%	0.00%
合计	131050380	15.62%	13935723	10.63%	1.66%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0日